

南阳市金融工作局文件

宛金〔2023〕20号

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：

现将《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效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持续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根据《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宛双随机办函〔2023〕3号）要求，推进全市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典当行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市场主体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有序开展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完善全市地方金融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机制，坚持依法监管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，提高执法效率，建立科学的随机抽查机制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全覆盖、常态化。完成年度随机抽查工作任务，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公示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后续处理整改监管到位，完成抽查工作全流程整合，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、精准性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完善“一单两库”。依据监管职责，结合监管重点，及时调整监管职责范围内“一单两库”。根据年度联合检查和部门抽查计划中确定的检查事项，及时对省级平台上录入的事项清

单进行维护，对已停用清单及时进行禁用、删除。在省级平台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，防止出现监管真空。加强对执法人员名录库的维护，并按执法资质、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，提高检查工作的专业性和科学性。

(二) 规范工作程序。严格按照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抽查工作，科学合理地组织实施抽查检查，科学配置监管力量，统筹使用执法资源，细化“施工图”，倒排时间表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制定的年度计划、实施方案、抽查结果及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。不断完善抽查后续处置机制，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、移送等工作，实现抽查检查、公示发布等环节的制度化、标准化，建立规范的工作程序。

(三) 提升监管质效。探索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有机结合机制，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结合常态化、全覆盖。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加大对抽查检查结果的统计分析，运用基于信用风险指数变化的预警功能，积极探索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智慧监管的结合，提高执法效能。严格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及时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增强市场主体的自律意识，提高其守法经营的自觉性。抓好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与运用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有序。

(四) 加大宣传培训。局机关相关业务科要加强对“双随机、

“一公开”监管机制的宣传，不仅要加大在新闻媒体、官方网站、公众号等的报道力度，还要在日常监管之中，在实地检查中宣讲政策、答疑解惑，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展示南阳市金融工作局公正、廉洁、依法、审慎监管的良好形象，鼓励引导全社会参与，切实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，形成政府公正监管、企业诚信自律、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社会氛围。加强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业务指导培训，创新方式方法，不断提升一级执法检查人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能力水平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提升执法覆盖面、避免执法缺位的有效手段。要深刻认识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加强对职责范围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制定科学务实的随机抽查计划，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任务落到实处，为深化“放管服效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。

(二) 强化责任落实，积极协调配合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既涉及系统内独立检查，又涉跨部门联合检查，要加强与县市区地方金融组织的联络沟通，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形成工

作合力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依法、有序、扎实推进。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积极主动开展工作，依据职责分工，具体细化推进随机抽查的任务和职责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

（三）加强业务交流，转变执法理念。加强与其他部门随机抽查业务交流，学习先进经验，落实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统一工作流程，确保部门联合抽查规范有序开展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地方金融组织正常经营的干扰。要转变执法理念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后，原则上不得随意增加对监管对象的检查，不得随意增加检查频次和检查内容。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，原则上一次性完成。

（四）强化跟踪问效，加大督查力度。加强对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督导检查，以查促发现问题、以查促整改落实。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进行反馈，并督促限期整改落实。坚决克服检查走过场、不认真履行检查职责的现象。

